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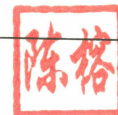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陈榕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郭俊	0007653	B223201501	全文	
	2	吴梅霞	00013715	B223201703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
(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文胜	联系人	徐标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医药产业园福安路北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生命医药产业园福安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7-321151-27-03-52534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819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2000	
总投资 (万元)	2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8%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详见下页表 1-1、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7339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810 万	液化石油汽 (吨/年)	——		
蒸汽 (吨/年)	36000	天然气 (万 m ³ /年)	300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浇灌用水，无外排； 生活污水纳入鱼跃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管理及考核。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涉及企业机密，此处隐去。 2、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涉及企业机密，此处隐去。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 项目概况

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医药”）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保健、医疗器械、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在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医药生命园福安路北侧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项目，项目拟租用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公司”）土地 48195 m²、各类车间、仓库及配电房等建（构）筑物总计建筑面积约 44739m²。利康医药是经营主体，鱼跃公司是设备和土地产权主体。预计工程投产后的年产值为 10 亿元人民币。

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国务院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后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二)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构筑物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甲 1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980m ² 建筑面积为 5940m ²	1-2 层布设消毒剂生产车间 3 层为包装材料投放区
	甲 2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980m ² 建筑面积为 5940m ²	1 层布设擦擦净和湿巾车间 2-3 层为预留车间
	丙 1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4320m ² 建筑面积为 12960m ²	1 层布设消毒器械、洗手液、塑料制品车间 2 层布设指示剂、卫生用品、化妆品车间 3 层局部为质检区
	丙 2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3960m ² 建筑面积为 11880m ²	远期预留车间
贮存系统	甲类仓库	占地面积为 1400m ² 建筑面积为 1487.5m ²	存放甲类产品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为 5526.6m ² 建筑面积为 5679.1m ²	存放丙类产品

	地理式储罐区		占地面积为 240m ²	主要储存乙醇、异丙醇、正丙醇
	运输：通过汽车运输		年运输量为 77800.67t	主要由物流公司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5905t/a	丹阳市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	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1600kVA 变压器 2 台	丹阳市供电局供给，鱼跃医药支线 10KV 高压进线，设置厂区综合机房
	纯水制备系统		12t/h 1 台 12t/h 1 台	生产用水、锅炉用水
	蒸汽锅炉		6t/h	天然气锅炉 2 台，位于综合机房
	压缩空气		2 台定制压缩机	丙厂房专用间内
辅助工程	门卫		占地面积 47.96m ²	1 层
	质检站		845m ²	位于丙 1 车间 3 层局部
	办公		650m ²	位于丙 1 车间东侧 3 楼局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工业废水	物化+生化处理中水回用设施，处理能力 25t/d	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消声器、减震垫等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贮场 30m ²	符合规范化要求
			危险固废暂贮间 30m ²	
应急事故池		1500m ³	地下	

1、给水、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所需生产、生活和消防给水等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均新鲜用水量计算为 127339m³。

生产用水、锅炉用水为纯水，生产区丙车间内设 12m³/h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锅炉房设 12t/h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处理工艺。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分为生产废水排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和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1)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设备管线后道清洗废水、质检室排水、

地坪冲洗废水等，废水经集水池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系统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鱼跃公司处理后接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雨水-清净生产下水排水系统

雨水-清净下水系统用于收集厂内的清洁雨水和循环水排水等清净下水的排放，其最终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

(4)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为避免消防事故水对环境造成污染，为杜绝消防后的水引起的水源污染，消防后的水经事故废水系统送入消防应急事故水池储存。

消防应急事故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有效容积为 1500m³。

2、蒸汽

生产用汽，设置 6t/h 燃气蒸汽锅炉 2 台。

3、压缩空气

项目配套 2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本项目所用气体为仪表空气及工艺空气，主要是为仪表提供气动来源或风吹扫输送用气。

4、制冷

在综合机房设置有为洁净厂房及制冷空调服务的冷冻系统及其配套服务的循环水系统，冷冻水量为 544t/h，共设置 2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循环冷却水量为 638t/h。

5、供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2500KW；设变配电房 1 座，1600KVA 的变配电设施 2 套；电源由鱼跃医药支线 10KV 高压进线。

6、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5m³/d 中水回用处理设施 1 套。

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各 1 座。

本项目拟设置 1500m³ 应急事故池 1 座，以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暂存需求。

7、储运

本项目原料及产成品仓库属常温保存。

本项目储存设施包括一个甲类仓库、一个丙类仓库、一个甲类罐组（均为埋地储罐，4 只乙醇储罐、1 只正丙醇储罐、1 只异丙醇储罐）。

本工程年运输量为 77800.67 吨，其中运入 18988.67 吨，包括原辅物 18818.67 吨，消防器械材料 150 吨，包装器材 20 吨；运出产品 58813.2 吨，包括八大类产品 58617.2 吨，消防器械 150 吨，包装器材 20 吨，废渣 1.2 吨。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社会车辆运输。

8、绿化

建设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12000 平方米，绿化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9、项目主要构筑物组成

项目平面布局包括生产区、仓储区、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主要构筑物组成如下表 2-2:

表 2-2 主要构筑物组成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层数/层高	防火类别
综合机房	402.5	805	m ²	2 层/8m	二类
丙类仓库	5526.6	5679.1	m ²	1 层/18m	丙
丙类厂房 1	4320	12960	m ²	3 层/18m	丙
丙类厂房 2	3960	11880	m ²	3 层/18m	丙
甲类仓库	1400	1487.5	m ²	1 层/ 9m	甲
甲类厂房 1	1980	5940	m ²	3 层/18m	甲
甲类厂房 2	1980	5940	m ²	3 层/18m	甲
甲类灌区	240	/	m ²	埋地	甲
事故水池	306	/	m ²	埋地	丙
污水处理站	276	/	m ²	/	丙
地泵	54.4	/	m ²	/	/
门卫	47.96	47.96	m ²	1 层/3.6m	/

(三)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质量指标

本项目设计产品名称及产量见表 2-3，产品规格及质量指标 2-4:

表 2-3 产品名称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能 (吨/年)	备注	年运行时数
1	消毒 剂	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	11445	甲 1 车间 1 层	4000 小时/年
		戊二醛消毒剂	1805		
		安尔碘皮肤消毒剂	3808		
		消毒粉/片剂、过氧类粉剂	4242	甲 1 车间 2 层	
		合计:	21300		
2	消毒器械 (自动内窥清洗机)		2500 台/年	丙 1 车间 1 层	
3	指 示 剂	利康牌戊二醛浓度指示卡	0.76	丙 1 车间 2 层	
		利康牌测氯试纸	1.27		
		其他	2.32		

		合计:	4.35		
4	卫生用品	卫生用品 1	泡沫洗手液	170	丙 1 车间 1 层
			洁芙柔抗菌洗手液	20690	
			其它	640	丙 1 车间 2 层
		卫生用品 2	湿巾	5000	甲 2 车间 1 层
		合计:		26500	/
5	医疗器械		擦擦净	533.2	甲 2 车间 1 层
			其他	116.8	
			合计:		650
6	清洁用品		利思洁牌碱性清洁剂 (改为: 利思洁 JL-100 CIP 碱性清洁剂)	200	丙 1 车间 2 层
			利思洁牌酸性清洁剂 (改为: 利思洁 S-200 CIP 酸性清洁剂)	200	
			其他	114.2	
			合计:	514.2	
7		塑料制品	47.6	丙 1 车间 1 层	
8	化妆品		洁芙柔润肤皂液	9596	丙 1 车间 2 层
			其他	5	
			合计:		9601

(四) 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地利用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项目代码：2017-321151-27-03-525349，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租用土地属工业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3、产业规划

项目选址于丹阳市生命科学产业园区，从事卫生消毒类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该园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相符。

本项目的生产内容与规划地类一致，选址合理，符合规划。本项目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关系图见附图 5。

4、环保规划

根据《江苏沿江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废(污)水在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现已铺设完成。

5、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后厂内绿化浇灌，无外排，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	二级管控区	
吴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以吴塘水库为中心，沿吴塘村边界，西至与丹徒交界处，东至丹西公路	13.01km ²	-	13.01km ²	W, 347
练湖水城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练湖中心河以北，沪宁高速公路以南，312国道以东，京杭运河以西的区域	10.07km ²	-	10.07km ²	E, 1000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本项目西侧 347m 的“吴塘水库洪水调蓄区”，本项目拟建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地表水及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许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与国家、地方、园区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	经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苏政办发[2013]9 号）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6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丹阳市生命科学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从事医药用品生产，对照《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丹阳市生命科学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园区准入条件，除满足本表 1-5 项条款外，特别注明，园区除云阳药业外，其他医药项目不得含原药加工工序，本项

		目不含原药加工，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五）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生命医药产业园福安路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拟建地为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所属用地，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生命医药产业园福安路北侧，厂界南侧为福安路，其余三侧均为在建鱼跃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周围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六）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采用 2 班制作业，每班作业时间 8 小时，年运行 250 天，年操作时数 40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配备员工 350 人，生活设施全部依托鱼跃公司，不在本项目厂内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拟建地块归属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在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征地约 818.5 亩，该公司 2013 年于该地块申报“年产 520 万台医疗呼吸机械产品建设项目”并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丹环审[2013]168 号），目前该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将其中部分地块（占地面积 48195 平方米）及厂房租用给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

经查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台医疗呼吸机械产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类医用呼吸机械产品包括制氧机、雾化器、吸引器、医用空气净化器、睡眠呼吸机等 5 大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类半成品组装、测试。

项目营运期间，环评核定主要三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为：

- 1、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空压机、车间空调机组等机械噪声及空压机空气动力；
-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少量无组织焊接烟尘；
- 3、废水：项目主要废水排放为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厂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

4、固废：项目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

环评核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废水：项目废（污）水及其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分别为：废水入管总量 98400m³/a、COD39.360t/a、SS29.520t/a、氨氮 2.952t/a、总磷 0.590t/a。

项目废（污）水经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指标为：废水量 98400m³/a、COD4.920t/a、SS0.984t/a、氨氮 0.492t/a、总磷 0.049t/a。

2、废气，焊烟属无组织排放，不作总量控制。

3、固废：零排放。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台医疗呼吸机械产品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了鱼跃科技医疗产业园生活区，目前已基本建成，届时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全体职工生活设施全部依托该生活区，其规划员工总人数未突破原环评申报总量。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 119°54'、北纬 31°45' ~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二）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潴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三）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特气象征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四）水系

丹阳市以宁镇丘陵为分水岭，形成两大水系区域。北部为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属于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89.3%。该区域河流自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东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武进市的滆湖。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太湖水系和长江水系相连接，从而构成丹阳的水系网络。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水系为太湖流域湖西水系，区域内主要的地面水体为新河、西门运河、香草河以及京杭运河。

新河西承吴塘水库来水，河流全长约10km，水面宽17.5m，平均水深0.58m，断面流量0.61m³/s，平均流速0.06m³/s，水道面积10.2m²。河水流向在正常情况下由西向东，汇入西门运河；在干旱时，会出现倒流。河流功能主要用于灌溉和航运，对当地地表水的调节具有很大的作用。该河水质功能类别目前划分为IV类，2020年需达到III类。

西门运河全长4.5公里，河底宽2米，河道宽度50~60米，河流流向由北向南，河水流速高峰0.70m/s，平均流速0.20m/s，枯水期时有倒流，流速约0.1m/s。

香草河全长 19.5 公里,平均水位 1.5-3.0m,最高水位 2.5-4.50m,枯水位 1.0-2.5m,平均河宽 18-30m , 流量 5.0-25m³/s, 枯水滞流期最小流量 0.6m³/s。

京杭运河起点在辛丰镇桥,终点九时铺,南北向穿过丹阳全境,全长 29km。其功能为航运、工业和农业用水。京杭运河丹阳断面,平均水位 2.5-4.0m,最高水位 2.9-4.50m,枯水位 2.5-2.7m,平均河宽 58-61m,流量 20-95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8m³/s,枯水滞流期最小流量 3.6m³/s。苏南京杭运河的水流量受镇江谏壁闸及九河林家闸的控制。

区域地表水系见附图 4。

(五) 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鲇、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社会环境简况：

（1）丹阳市

丹阳市位于江苏省南部，处于苏锡常都市圈与南京都市圈交汇处的重要节点，是苏南比较发达的县(市)之一，全市面积 1059 平方公里，人口 89 万。丹阳作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对外开放的重点城市之一，进入新世纪以来，经济和社会发展势头十分强劲。

自改革开放以来，丹阳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列江苏省第 10 位，小康指标列全省第 9 位，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 33 位，先后荣获全国卫生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县(市)、全国体育先进县(市)、全国双基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和江苏省党建工作先进县(市)、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县(市)、江苏省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

（2）丹阳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是江苏省内起步较早的县域省级开发区之一。区域面积 178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13 万人，下辖 20 个行政村、18 个社区。开发区位于中国最具发展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区中心地域、全国现代化建设最前沿的沪宁城市带上，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公路（G42）、沪宁城际高铁、沪宁铁路穿境而过，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便捷通达的海陆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是镇江以及丹阳市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主要工业经济集聚区、科技创新引领区和城市建设样板区。

近两年，开发区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争雄苏南、后发崛起”总目标为引领，深入实施“四区建设”（创新园区、精致城区、生态新区、和谐社区）发展战略，不断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创新创业型开发区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以视光学、木业加工、五金工具、汽车零部件为代表的四大传统产业日趋成熟，航空航天新材料、新型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兴起，现代物流、旅游商贸、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形成了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各类产业集聚发展的特色产业体系。与此同时，社会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也取得了长足发展，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实力始终稳居全省同等级开发区前十强，全面开启了经济发展、城乡发展、社会发展、持续发展的新征程

（3）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

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17.72 平方公里，位于沪蓉高速丹阳河阳出口南侧，是镇江市重点规划建设的先进制造业特色园区，也是丹阳市“6+1”重点产业园。

①基本情况

总体规划：建成具有江苏丹阳特色的新型国际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材制造业基地、纳米生物医药、中药饮片、天然药物研发生产基地，全省沿江联动开发的生物医药及 11 医疗器材示范区和先导区，打造“现代化的国际生命科学产业园”和“二十一世纪品质生命社区”。

产业目标：以创新科技产业链为核心，形成研发—孵化—生产—展示—体验—总部经济—宜居等相关联的产、学、研一体化的独立园区；成为长三角地区产业特色鲜明，富有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企业、核心技术、核心人才的高端集聚区。

特色集群：园区将形成四大特色创新产业集群，即：纳米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中药饮片和天然药物产业集群、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医药工业产业群四大产业集群，同时承担丹阳传统产业视光学产业的转型升级功能。

科研支撑：园区将打造六大创新支撑平台，即：纳米生物医药研发技术中心、医疗器材制造工艺工程研究中心、药物制剂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化学药物研发技术中心、药物微量杂质的检测和分离技术中心、医疗器械研发中心，它们组成了一个完整的生物技术药物开发及中试工艺技术平台。

②园区建设情况

目前，园区一期 2 平方公里已全面启动，完成拆迁 8 万平方米，建成南北主干道 3 条（鱼跃路、紫苑路、次三路），园区供电、供水、供热、天然气、排污主管线已部分建成，园区已初步具备承载产业项目的能力。其中，江苏云阳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沂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医药高科技企业已建成试生产。江苏鱼跃医疗产业园、江苏鸿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

（4）环境基础设施

根据丹阳市污染集中控制计划，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t/d 石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内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镇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结合项目拟建地现状，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拟建地为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运河丹阳城区段（人民桥～宝塔湾）为Ⅳ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拟建地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工程拟建地位于开发区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路北侧，东、西、北侧均为鱼跃公司用地，南侧临鱼跃路。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3 月对评价区域的大气监测结果,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具体监测内容及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3)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09~0.018	0.020~0.045	——
	日均值	0.011	0.032	0.047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08	0.15
评价标准(小时均值)		0.5	0.2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利用丹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3 月对京杭运河(丹阳段)常规例行监测统计资料, 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mg/L ,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COD	石油类
监测结果	宝塔湾断面	7.12	3.6	0.69	0.16	11	ND
	人民桥断面	7.30	3.4	0.85	0.15	11	0.02
	练湖砖瓦厂	7.45	4.6	0.65	0.13	10	0.01
IV 类水质标准		6~9	≤10	≤1.5	≤0.3	≤30	≤0.5

由上表可知, 评价区域京杭大运河(丹阳段)各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噪声现场监测结果(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2), 本项目拟建地区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dB（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2.8	65	未超标
	夜间	48.2	55	未超标
南厂界 2#	昼间	63.8	65	未超标
	夜间	51.8	55	未超标
西厂界 3#	昼间	59.0	65	未超标
	夜间	49.5	55	未超标
北厂界 4#	昼间	54.7	65	未超标
	夜间	48.7	55	未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此次监测期间，无论白天或夜间噪声值都能符合环境功能要求，没有超标现象。总体来讲，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4 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类别	序号	环境敏感点	与项目厂界距离（m）	与项目相对方位	性质	规模（户）/人数	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1	陈巷村	840	S	居民区	120 户/4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2	寺基岗村	1350	SE	居民区	1800 户/6300 人	
	3	前十里甸村	1700	SE	居民区	40 户/140 人	
	4	后十里甸村	1700	SE	居民区	40 户/140 人	
	5	申村	1870	SE	居民区	80 户/280 人	
	6	汤甲村	1850	S	居民区	80 户/280 人	
	7	泥丁村	2500	S	居民区	200 户/700 人	
	8	西三桥村	2360	SE	居民区	180 户/630 人	
	9	杨巷村	2150	S	居民区	30 户/105 人	
	10	普墅村	1820	SW	居民区	100 户/350 人	
	11	曹巷村	2350	SW	居民区	80 户/280 人	
	12	丁家村	2240	S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13	冯村	980	SW	居民区	100 户/350 人	
	14	前河阳村	1380	S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15	中河阳村	1430	SW	居民区	200 户/700 人	
	16	小白洋湾	1950	S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17	大白洋湾	2300	S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18	岗头村	2300	SW	居民区	20 户/70 人	

	19	后河阳村	1080	NW	居民区	300 户/1050 人	
	20	下岸头	2400	SW	居民区	30 户/105 人	
	21	北陵村	2700	NW	居民区	300 户/1050 人	
	22	丰岗村	991	N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23	永家村	1000	N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24	普下村	760	NE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25	井巷村	1370	N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26	后东村	1700	N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27	后天干村	2100	NW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28	马陵岗村	2400	NW	居民区	50 户/175 人	
	29	前马陵村	2900	NW	居民区	300 户/1050 人	
	30	河阳集镇	1000	NE	居民区	1500 户/5250 人	
	31	社上村	1700	NE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32	阔达村	2100	NE	居民区	80 户/280 人	
	33	杨家湖村	2700	NE	居民区	40 户/140 人	
	34	戴家湖村	2700	NE	居民区	30 户/105 人	
	35	戴巷村	1800	NE	居民区	300 户/1050 人	
	36	前庄村	2000	NE	居民区	60 户/210 人	
	37	后观村	2170	NE	居民区	200 户/700 人	
	38	前庄村	1970	NE	居民区	100 户/350 人	
水环境	1	京杭运河（丹阳段）	4400	E	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	中型	(GB3838-2002)IV类
生态红线	1	吴塘水库洪水调蓄区	347	W	/	二级管控区 13.01km ²	洪水调蓄
	2	练湖水城重要湿地	1000	E	/	二级管控区 10.0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五、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6小时均值执行，具体数值见表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二级
	日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TVOC	8小时均值	0.6	

2、环境噪声

项目拟建地区域噪声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2：

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	≤65	≤55

3、地表水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5-3：

表 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NH ₃ -N	TP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V类功能水域标准	6~9	≤30	≤1.5	≤0.3	≤10	≤0.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表 5-4：

表 5-4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最终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694.8	5694.8	0	0
	COD	9.3025	9.3025	0	0
	SS	0.3744	0.3744	0	0
	氨氮	0.003095	0.003095	0	0
	总磷	0.001215	0.001215	0	0
	LAS	0.22	0.22	0	0
废气	烟尘	0.42	0.42	/	0.42
	二氧化硫	0.54	0.54	/	0.54
	氮氧化物	5.52	5.52	/	5.52
	^[1] VOCs	1.067	0	/	1.067
固废	一般固废	5.2	5.2	/	0
	危险固废	4	4	/	0
	生活垃圾	43.75	43.75	/	0

注：[1]为无组织排放。

1、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用于园区绿化浇灌用水，废水零排放；

2、废气：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有组织总量指标由企业向环保局申请获准后执行。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处理中水绿化回用，采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回用水质参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参照标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色度	30	
氨氮	20	
BOD ₅	2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1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浊度, NTU	1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5-6：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废气：

①锅炉烟气

项目拟设置燃天然气锅炉两台，燃烧烟气合并通过一根 21m 高烟囱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5-7：

表 5-7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	烟尘	20	/	21m
2	SO ₂	50	/	
3	NO _x	150	/	

②工艺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逸散有机废气、储罐区少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醇、异丙醇、正丙醇、乙酸等，无国家排放标准，但归属 VOCs 类废气污染物考核控制，注塑/吹塑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VOCs 废气排放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表 5-8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VOCs	2mg/m ³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机密, 此处隐去。

二、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1、废气

全厂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储罐呼吸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有生产废水、清下水。项目生活区依托鱼跃公司，不在厂内食宿，厂内少量职工如厕等生活废水纳入鱼跃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纳入鱼跃公司管理和考核，本环评不做评述。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及专用辅房内，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冷冻机组、空压机组、各类输送泵、废水处理水泵等。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注塑边角料、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容器、质检废液等；

项目营运期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6-1。

6-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代码	产生部分	污染物
废水	W1-1	消毒剂生产线全系统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W2-1	清洁用品生产线全系统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LAS
	W4-1	卫生用品生产线全系统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LAS
	W6-1	化妆品生产线系统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LAS
	-	质检室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LAS
	-	地坪冲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废气	G1-1	消毒剂生产线微量有机废气	VOCs
	G5-1	PP 塑料粒子制杆废气	VOCs
	G5-2	消毒棉签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G5-3	擦片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G7-1	塑料制品吹塑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	灌区呼吸废气	VOCs
	-	燃气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S1-1	质检废液	化学废液
	S2-1	质检废液	化学废液
	S3-1	质检废液	化学废液
	S4-2	质检废液	化学废液

S5-1	质检废液	化学废液
S6-1	质检废液	化学废液
S7-1	吹塑不合格品	废塑料
-	办公区	生活垃圾
-	一般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含化学品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见表 6-2。

表6-2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最终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694.8	5694.8	0	0
	COD	9.3025	9.3025	0	0
	SS	0.3744	0.3744	0	0
	氨氮	0.003095	0.003095	0	0
	总磷	0.001215	0.001215	0	0
	LAS	0.22	0.22	0	0
废气	烟尘	0.42	0.42	/	0.42
	二氧化硫	0.54	0.54	/	0.54
	氮氧化物	5.52	5.52	/	5.52
	[1]VOCs	1.067	0	/	1.067
固废	一般固废	5.2	5.2	/	0
	危险固废	4	4	/	0
	生活垃圾	43.75	43.75	/	0

注：[1]为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详见专项。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厂房，无施工期。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评价以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点源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A_{div} 为几何发散、 A_{bar} 屏障屏蔽、 A_{atm} 大气吸收、 A_{gr} 地面效应、 A_{mi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由于后三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 预测模式的简化：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且全部位于室外，选用 702 所的修正模式：

$$L_p(r) = L_p(r_0) - 16\lg(r/r_0) \quad \text{dB (A)}$$

(3)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叠加后的噪声级，dB (A)；

n —点源个数；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 (A)。

项目综合噪声源经距离衰减、隔声减震及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后，正常生产期间，叠加本项目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7-1。

表 7-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序号	昼 间				夜 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N1	52.8	37.9	52.9	达标	48.2	37.9	48.6	达标
N2	63.8	41.4	63.8	达标	51.8	41.4	52.2	达标
N3	59.0	41.1	59.1	达标	49.5	41.1	50.1	达标
N4	54.7	40.9	54.9	达标	48.7	40.9	49.4	达标

项目各类噪声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 dB (A)、夜间≤65 dB (A))。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燃气锅炉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锅炉废气排放参数

根据专项中工程分析,项目锅炉房燃气锅炉排放源强见下表 7-2:

表 7-2 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 ³ /s	环境温度 K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源强 kg/h	
						烟尘	SO ₂
FQ-01	21	0.8	2.83	393	353	烟尘	0.105
						SO ₂	0.135
						NO _x	1.312

② 影响预测

根据表 7-2 污染源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分析锅炉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排气筒 FQ-01)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烟尘		SO ₂		NO _x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j}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j} (%)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05924	0.13	0.0007617	0.15	0.007532	3.14
197	0.000673	0.15	0.0008652	0.17	0.008556	3.56
200	0.0006726	0.15	0.0008648	0.17	0.008552	3.56
300	0.0005786	0.13	0.0007439	0.15	0.007356	3.07
400	0.0005698	0.13	0.0007326	0.15	0.007245	3.02
500	0.000506	0.11	0.0006506	0.13	0.006433	2.68
600	0.0004879	0.11	0.0006273	0.13	0.006203	2.58

700	0.0004498	0.1	0.0005783	0.12	0.005719	2.38
800	0.0004425	0.1	0.000569	0.11	0.005626	2.34
900	0.000439	0.1	0.0005644	0.11	0.005581	2.33
1000	0.0004261	0.09	0.0005479	0.11	0.005418	2.26
1100	0.0004071	0.09	0.0005235	0.1	0.005177	2.16
1200	0.0003867	0.09	0.0004971	0.1	0.004916	2.05
1300	0.000366	0.08	0.0004705	0.09	0.004653	1.94
1400	0.0003458	0.08	0.0004446	0.09	0.004397	1.83
1500	0.0003265	0.07	0.0004198	0.08	0.004151	1.73
1600	0.0003083	0.07	0.0003964	0.08	0.00392	1.63
1700	0.0002913	0.06	0.0003745	0.07	0.003704	1.54
1800	0.0002754	0.06	0.0003541	0.07	0.003502	1.46
1900	0.0002607	0.06	0.0003352	0.07	0.003315	1.38
2000	0.000247	0.05	0.0003176	0.06	0.003141	1.31
2100	0.0002346	0.05	0.0003017	0.06	0.002983	1.24
2200	0.0002232	0.05	0.000287	0.06	0.002838	1.18
2300	0.0002126	0.05	0.0002734	0.05	0.002703	1.13
2400	0.0002028	0.05	0.0002608	0.05	0.002579	1.07
2500	0.0001937	0.04	0.0002491	0.05	0.002463	1.03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673	0.15	0.0008652	0.17	0.008556	3.56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准10%距源最远距离D10%,M	0		0		0	

③结果分析

由表 7-3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落地最大占标率 $\leq 12.28\%$ ，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下风向估算浓度甚小，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远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大气污染物预测因子下风向估算浓度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且项目距离附近最近的敏感目标较远（大于 780m），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无明显不利影响。

(2) 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源强

根据专项中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源强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排放时间
甲 1 车间 (消毒剂)生产线 逸散废气 (G1-1)	VOCs	0.113	0.028	1980	18	4000h
甲 2 车间 医疗器械生产线逸 散废气 (G5-2、G5-3) 消毒棉签拉杆生产 线注塑废气 (G5-1)	VOCs	0.124	0.031	1980	18	4000h
丙 1 车间 塑料制品吹塑废气 (G7-1)	VOCs	0.016	0.004	4320	18	4000h
储罐区废气	乙醇	0.314	0.036	240	0	8760h
	正丙醇	0.35	0.040		0	
	异丙醇	0.15	0.017		0	
	合计: VOCs	0.814	0.093		0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气环境》(HJ2.2-2008):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 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 确定控制距离范围, 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 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护距离, 结果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排放量 kg/h	最远超标距离	计算值 m	单元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m
甲 1 车间	VOCs	90	22	18	0.028	0	0	0
甲 2 车间	VOCs	90	22	18	0.031	0	0	0
丙 1 车间	VOCs	160	27	18	0.004	0	0	0
储罐区废气	VOCs	20	12	0	0.093	0	0	0

由表 7-5 可知,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关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贮罐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6，项目区域所在地的平均风速为 2.92m/s，本项目 A、B、C、D 的取值分别为 350、0.021、1.85、0.84。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对无组织污染物氨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面积 m ²	排放量 kg/h	C _m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取值 m
甲 1 车间	VOCs	1980	0.028	0.6	1.34	50
甲 2 车间	VOCs	1980	0.031	0.6	1.51	50
丙 1 车间	VOCs	4320	0.004	0.6	0.07	50
储罐区废气	VOCs	240	0.093	0.6	17.66	50

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工业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管线后道清洗废水、质检室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作厂区绿化浇灌用水；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冷却系统间歇排水属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职工生活区位于鱼跃公司厂内，本项目厂内少量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鱼跃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纳入该公司内考核和管理。

根据专项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本项目工业废水经相应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用水标准要求，即从水质上考虑，其处理出水可用于厂区绿化，并且从水量上来看，厂内绿化可以完全消纳项目生产废水。

即项目工业废水实现零排放，项目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包括废注塑边角料、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其中注塑边角料采用厂内小型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产，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外售相应废品回收站、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容器、质检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1	废注塑件	注塑、吹塑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3	厂内粉碎后回用生产	本厂内回用	0
2	质检废液	质检	危险废物	3	委外无害化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3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废品回收站	0
4	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	委外无害化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站	危险废物	1.2	委外无害化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43.75	卫生填埋	当地环卫部门	0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同时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大气 污染物	燃气锅炉	烟尘	10.27 mg/m ³ 、0.42t/a	10.27 mg/m ³ 、0.42t/a	
		SO ₂	13.21mg/m ³ 、0.54t/a	13.21 mg/m ³ 、0.54t/a	
		NO _x	129.16 mg/m ³ 、5.25t/a	129.16 mg/m ³ 、5.25t/a	
	无 组 织 废 气	甲 1 车间	VOCs	0.113t/a、0.028kg/h	0.113t/a、0.028kg/h
		甲 2 车间	VOCs	0.124t/a、0.031kg/h	0.124t/a、0.031kg/h
		丙 1 车间	VOCs	0.016t/a、0.004kg/h	0.016t/a、0.004kg/h
		储罐区	VOCs	0.814t/a、0.093kg/h	0.814t/a、0.093kg/h
水 污 染 物	甲类车间设备及管 线后道清洗废水	COD	2670mg/L、6.85t/a	0	
		SS	6mg/L、0.015t/a	0	
		氨氮	0.14mg/L、0.000361t/a	0	
		总磷	0.04mg/L、0.00010t/a	0	
	乙类车间设备及管 线后道清洗废水	COD	913mg/L、1.91t/a	0	
		SS	10mg/L、0.0084t/a	0	
		氨氮	0.34mg/L、0.00071t/a	0	
		总磷	0.34mg/L、0.00071t/a	0	
		LAS	106mg/L、0.22t/a	0	
	地坪冲洗水	COD	400mg/L、0.16t/a	0	
		SS	250mg/L、0.1t/a	0	
		氨氮	5mg/L、0.002t/a	0	
		总磷	1mg/L、0.0004t/a	0	
	质检废水	COD	500mg/L、0.0025t/a	0	
		SS	200mg/L、0.001t/a	0	
		氨氮	5mg/L、0.000025t/a	0	
		总磷	1mg/L、0.000005t/a	0	
	初期雨水	COD	600mg/L、0.38t/a	0	
		SS	400mg/L、0.25t/a	0	

固体废物	废注塑件	注塑、吹塑工序	3t/a	0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3t/a	0
	质检废液	质检	1t/a	0
	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t/a	0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站	1.2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43.75t/a	0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纯水机、水泵、冷却机组、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源强为85~9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 组织	灌区及车间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排风,严格生产管理,以厂界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影响
			燃气锅炉	烟尘	21m 高排气筒直排
	SO ₂				
	NO _x				
水 污 染 物	甲类车间设备及管线 后道清洗废水		COD	综合废水站“物化+生化”处理后回用厂内绿化浇灌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用水标准要求,实现零排放
			SS		
			氨氮		
			总磷		
	乙类车间设备及管后 道线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地坪冲洗水		LAS		
			COD		
			SS		
			氨氮		
	质检废水		总磷		
			COD		
			SS		
			氨氮		
初期雨水		总磷			
		COD			
		SS			
		SS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
固 体 废 物	废注塑件		注塑、吹塑工序	厂内粉碎回用	综合利用
	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外售废品站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站	委托环卫部门托运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无排放)
	质检废液		质检	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由环卫部门集中托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 (无排放)
噪声	<p>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所有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②所有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 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经采取上述防噪、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根据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类标准。</p>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p>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利康医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医药”）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保健、医疗器械、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在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医药生命园福安路北侧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产线项目，项目拟租用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公司”）土地 48195 m²、各类车间、仓库及配电房等建（构）筑物总计建筑面积约 44739m²。利康医药是经营主体，鱼跃公司是设备和土地产权主体。预计工程投产后的年产值为 10 亿元人民币。

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二)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且本项目已经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登记，项目代码：2017-321151-27-03-525349，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三) 选址可行性分析

(1) 土地利用规划

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也不违反国土资发[2006]296 号文《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规定，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2) 产业规划

项目选址于丹阳市生命科学产业园区，从事卫生消毒类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该园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相符。

本项目的生产内容与规划地类一致，选址合理，符合规划。本项目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关系图见附图 5。

(3) 环保规划

根据《江苏沿江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本项目拟建地在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区域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现已铺设完成。

(4) 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所列的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四) 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锅炉燃气废气、储罐区废气、产线挥发有机废气为主要废气污染源；注塑边角料、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废液等为项目主要固废；各产线设备、制冷站、空压站等为项目主要噪声源。

(五) 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装配及调试，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2、营运期

①噪声：

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用减振基础、隔声；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项目厂区及车间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②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厂内绿化浇灌用水。

③废气：

本项目产线挥发性有机废气、灌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排出室外，燃气锅炉经1根21m高排气筒排空。

④固废：

一般原料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并送丹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六）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

（1）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区域水系京杭运河丹阳城区段水质现状总体满足规划功能之要求，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之要求。

总体来讲，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七）环境影响分析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模式预测，厂界区域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②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方案可行。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用水，无外排，项目厂区绿化可以消纳本项目工业废水。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

项目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单元无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以厂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环境可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④项目采取的各类固废处置利用方案可行，最终可以实现项目固废的零排放。

⑤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存在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但概率很低，且由于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果较小，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通过加强防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

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时对环境 and 人身的伤害。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灌用水，废水零排放；

2、废气：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有组织总量指标由企业向环保局申请获准后执行。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九）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二、建议

1、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对界外环境的贡献；切实落实全厂废水清污分流管网、废水分质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

4、加强全厂生产厂房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